

第 34 號

行政令

繼續紐約退伍軍人及家屬理事會的工作

鑒於，數以千計的紐約州居民曾在過去幾十年裡在武裝衝突行動（包括阿富汗的持久自由軍事行動和伊拉克的自由行動）中服役，並已退役；

鑒於，許多目前派遣在外的軍事人員，包括國民警衛隊和預備役人員，已從或將從阿富汗和伊拉克持續不斷的衝突行動中退役歸國；

鑒於，大量曾服役於武裝敵對行動的退伍軍人退役時或退役後可能遭遇身體殘疾、醫療疾病、心理疾病和/或藥物濫用障礙，包括但不限於腦外傷和創傷後應激障礙的風險，從而影響退伍軍人及其家屬；

鑒於，本州和全國經濟的長期衰退對退伍軍人的就業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確保使用所有可用資源幫助退伍軍人及其家人應對挑戰是非常重要的任務；

鑒於，有必要協調可用於或將可用於幫助退伍軍人及其家屬，特別是遇到多重挑戰退伍軍人的、來自聯邦、州和其他資金和服務資源，使之獲得最有效和高效的利用；

鑒於，關鍵是讓退伍軍人及其家屬獲知該等資源和服務；

鑒於，為幫助退伍軍人在退役後適應家庭社區和工作場所，提高公眾認識，使之瞭解退伍軍人及其家屬所做出的犧牲及其目前需要是至關重要的；

鑒於，關鍵是要認可退伍軍人所擁有的、可用於各種崗位的技能、訓練和經驗，並發現和消除在適當情況下應用該等技能、訓練和經驗的任何障礙；

鑒於，已依據前州長 David Paterson 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頒佈的第 12 號行政令建立紐約退伍軍人及家屬理事會，以解決上文所列的問題；

鑒於，由於目前軍事衝突的持續和退伍軍人數目的相應增加，所以應繼續維持理事會的運作，並重新委任成員和更新任務，以迅速採取行動，尋找對策使退伍軍人可應用其在服兵役期間獲得的技能、訓練和經驗並獲得信任，同時確保本州或地方政府的就業；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以下命令：

1. 紐約退伍軍人及家屬理事會（理事會）現仍繼續運作，並依如下所述擴大其成員範圍和使命。
2. 理事會成員應包括退伍軍人事務部主任、酒精中毒和藥物濫用服務辦公室主管、衛生署專員、精神健康辦公室主管、陸軍和海軍事務司副官、勞動部部長、家園和社區重建主管、紐約州經濟發展部部長、州教育署署長、高等教育服務公司董事長、老齡化辦公室主任、或上述人員的指定專員，以及由州長委任的其他成員，包括當地政府的一名代表，一名或多名退伍軍人或其家屬、向退伍軍人提供健康服務之組織的一名代表、向退伍軍人提供藥物濫用服務之組織的一名代表，以及在退伍軍人事務方面具有學術專長的個人。退伍軍人事務部的主管或其指定專員須擔任理事會主席。
3. 理事會大多數成員應構成法定人數；理事會的所有建議應獲得理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批准。
4. 理事會成員不得被取消擔任任何公職或就業的資格，也不應憑藉本行政令的任命放棄任何公職或就業機會。理事會成員不得因其服務索取報酬，但應允許其報銷履行職能時付出的實際和必要費用。理事會的所有成員應依照州長的旨意開展工作，職位空缺人選應當由州長任命。必要時，州長可額外委任具有和不具有投票權的理事會成員。
5. 理事會負責提出建議，協助本州協調戰略，以達成下列目標：
 - a. 提高公眾意識，使之瞭解退伍軍人及其家屬的需要，以及退伍軍人透過其服務可為社區創造的價值；
 - b. 進行教育和宣傳，以確保退伍軍人及其家屬獲知現有的資源和服務，以幫助他們解決因服役帶來的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和藥物濫用問題；
 - c. 使用適當方法找到退伍軍人及其家屬，並確保他們了解其可獲得的福利和服務；
 - d. 識別並消除障礙，以及時和準確地診斷影響退伍軍人及其家屬的肢體殘疾、醫療疾病、心理疾病和/或藥物濫用；
 - e. 識別和消除服務障礙，使退伍軍人，特別是具有一種以上殘疾或疾病的軍人擁有足夠管道獲取所需的資源和服務；
 - f. 鼓勵發展切實可行的轉診網路，包括點對點系統；
 - g. 最大限度地利用現有資源，包括聯邦、州政府和非政府管道提供的資金和服務，幫助退伍軍人及其家屬在退役後解決身體殘疾、醫療疾病、心理疾病和/或藥物濫用障礙；
 - h. 協調為退伍軍人及其家屬提供的、用於解決其退役後身體殘疾、醫療疾病、心理疾病和/或藥物濫用問題的資源和服務，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效益；
 - i. 為退伍軍人提供協助，以依據其需要尋找合適的住房並解決與住房有關的困難；
 - j. 協助將軍事專業資格憑證用於平民職業，使退伍軍人在服兵役期間獲得的技能、教育、訓練、經驗和認證可用於擴大其就業機會；
 - k. 為退伍軍人提供資訊和援助，包括有關獎學金和高等教育貸款的資訊和援助，以幫助他們實現學習目標；
 - l. 任何額外事項均依照理事會主席或州長或州長指定專員的指示辦理。
6. 主席應繼續維持諮詢機構的運作，邀請與退伍軍人及其家屬福祉相關的利益群體的廣泛參與，使之依據其經驗和專業知識協助理事會的工作。該等諮詢機構的成員應反映紐約州退伍軍人及其家屬的多樣性，以符合各自不同的文化需求。
7. 理事會應不時地、或依據州長指示向州長報告其為履行本命令開展的活動、調查結果和建議。
8. 本州的各個機構和當局均應與理事會合作，並提供理事會認定執行本行政令所必須及合理的資訊和援助。

9. 現指示本州的各個機構和當局考量退伍軍人成為民用勞動力的方法，找到使本州可更好地認可退伍軍人在軍隊服役時獲得的技能、教育、訓練、經驗和憑證的方法，包括透過審查執照和教育信貸方案，以確定對合格軍事訓練和經驗進行認證的方法。

10. 本行政令撤銷並取代由前州長 Paterson 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頒佈的第 12 號行政令。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